淮安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精准开展小微企业帮办服务，全面激发小微企业活力、动力和创造力，有力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公平准入

1.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小微企业可依法平等进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管理办。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管理办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全面实行“申报承诺+清单管理制”模式，支持小微企业通过住所登记申报承诺直接办理营业执照，免予提交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等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完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在线核验功能，实现住所信息自动导入、在线核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资规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民政局）

3.深入推进“个转企”改革，以“变更登记”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允许转型企业延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字号，支持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依托企业开办“一件事”专区，一体化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为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发票申领、社保、公积金、医保登记等事宜，提供全流程免费代办，个体工商户税款等业务结清的，2小时内办结“个转企”全流程手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行淮安市分行）

二、加大要素支持

4.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小微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工业厂房从事科技研发、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5年。（责任单位：市资规局）

5.优化工业企业厂房不动产登记，扩大企业厂房按幢按层登记办理范围，所有企业厂房均可办理按幢按层登记。加快推动“绿岛”项目建设，建成一批环保公共基础设施，让小微企业“共享治污”。符合《淮安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的小微企业，可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增加改革试点园区，扩大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行业类别。（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财税金融扶持

6.鼓励银行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丰富“无还本续贷”金融产品种类，扩大“无还本续贷”企业覆盖面。推广“淮安乡村振兴贷”，落实“淮安市企贷”政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人行淮安市分行、市财政局）

7.对于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1000万元以下的支农支小在保业务年末余额与担保机构净资产相比后的放大倍数，市级财政分档予以补偿。小于等于1倍，不予补偿；大于1倍小于等于2倍，按照代偿额的20%给予补偿；大于2倍，按照代偿额30%给予补偿。政府性担保机构年度代偿率5%为代偿上限，超过上限部分，不予补偿。发挥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增信作用，支持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见贷即保”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8.引导银行机构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实施首贷户拓展计划，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推广“小微贷”“苏农贷”“苏科贷”“苏贸贷”“人才贷”等产品，围绕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随借随还等方面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增量扩面，盘活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存量，全年实现融资200亿元。完善惠企“码上贷”平台功能，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便利度。组织开展“汇金润淮·共创未来”系列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资源投向重点领域。（责任单位：人行淮安市分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9.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推动创业创新

10.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免收投标保证金等费用，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小微企业4%-6%（工程项目1%-2%）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只需书面承诺即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中小学校园安全工程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免收公共公益项目城市道路占用费。免收建筑垃圾处理费。引导银行机构用好用足各项减费让利政策，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市场监管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本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计量器具、食品、药品、化妆品检测费等用实行减半收取，对委托的纤维及其制品实行免费检测。（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12.支持保险机构做好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扩大承保覆盖面，对自营出口300万美元以上小微企业保费给予支持；发挥淮安市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作用，对出口3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实行免费承保，将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纳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全年支持不少于300家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规模超10亿美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引导支持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培育直播电商小微企业，支持相关电商企业在市科教产业园、淮安区电商物流园等地通过优惠价购置、租赁、先租后售等方式解决办公仓储用房，对从事直播基地的企业，园区提供3年内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免费场地。（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

14.对开餐饮店、开便利店、开旅馆“一件事”，办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发证”，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结时限，减少申办环节。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开设“一件事”专区专窗，建设网上申报审批系统，设置网上办理通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审批局）

15.优化信用修复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信用修复“不见面”“零跑腿”。开设信用修复“快速通道”，材料齐全做到快速受理、快速核准。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对行政相对人“两书同达”。推动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实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同步撤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16.开展证照联销改革，依托“涉企经营许可自助超市”平台，实现卫生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备案）等27项行政许可事项在企业注销同时同步办理注销手续。（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审批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明确具体时间节点的措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国家、省、市出台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